

陶然论金

郭子源

## 充实中小银行抵御风险的“家底”

中小银行资本金补充再获进展。近期，多家中小银行的定向募股方案获监管部门批准。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至少有11家中小银行的定向募股方案获批，其中大部分为农村中小银行，如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做生意要有本金，经营银行同理。资本金对银行来说意义更为特殊，它是银行抵御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为银行的稳健经营提供了安全垫，为维护存款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监管部门明确要求，银行的资本必须在风险资产中占据一定比重，一旦发生经营风险，先由核心一级资本吸收损失，再由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吸收损失，待这些资本被消耗完毕，如果仍有损失，存款人才会被波及。

相较于大型银行，我国中小银行更需要充实抵御风险的“家底”。资本充足率这个

关键指标很能说明问题。截至2023年四季度末，我国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7.56%、13.43%、12.63%、12.32%、12.22%，后三者以中小银行为主。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之所以相对较低，主因是其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不良资产的增加会使风险加权资产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引起资本充足率下降。截至2023年四季度末，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5%、1.55%、3.34%，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均为1.26%。

尽管需求迫切，但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之路并非坦途，仍有诸多难题待解。银行补充资本有两种方式，内源性补充、外源性补充，前者是指银行通过留存盈余的方式来增加资本，后者是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

债等。对中小银行来说，这两种方式均面临压力。首先，内源性补充受盈利能力制约。当前，银行业的净息差整体持续收窄，部分中小银行吸收存款的价格本就较高，净息差收窄的压力更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其次，外源性补充的渠道有限。以金融市场为例，这是银行外源性资本补充的重要来源。目前，能够公开上市的中小银行为数不多，发行永续债、优先股的门槛也较高。

充实中小银行抵御风险的“家底”，可坚持存量、增量改革并行。

从存量的角度看，稳妥有序推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工作。一方面，通过重组、合并等手段，推动高风险中小银行稳妥退出市场。另一方面，健全法人治理，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夯实中小银行稳健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引导中小银行树

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摒弃“以规模和速度论英雄”的传统思维，立足本地、深耕本地，充分借助人脉、地熟等优势，走差异化经营道路，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从增量的角度看，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信贷投放能力。一方面，持续探索差异化资本监管要求，适配中小银行的发展需求。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按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将银行划分为三档，分别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减轻了中小银行的合规成本，激发了中小银行的金融活水作用。另一方面，持续优化政策和市场环境，拓宽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本工具的发行门槛，部分政策可允许经营状况较好的中小银行先行先试。

财金纵横

本报记者 王宝会

## 科技金融探索服务新路径

作为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引擎，科技金融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之一。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表示，做好“五篇大文章”是金融业责无旁贷的重要使命，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职责定位，深入探索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新路径新模式，开发适配性强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全力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目前，金融服务科创企业还存在哪些难点？如何引导金融呵护科创企业发展？

## 加大信贷供给

今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丰富金融支持工具，引导银行业加力服务科技型企业。无论是信贷产品创新，还是一揽子金融服务模式，都旨在提升金融服务科创企业的针对性有效性。

为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加大科技型企业金融供给与服务，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于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围绕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此外，今年5月份，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提出，未来5年，银行业保险业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相关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今年1月份，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引导银行机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表示，通过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的引导和激励，如税收优惠、融资对接等措施，为科创企业融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吸引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科技创新领域，增强金融支持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创产业进程。

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机构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把“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2024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贷款支持科创企业力度较大。2024年一季度末，获得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1.73万家，获贷率47.9%，比上年末高1.1个百分点。科技型中小企业本外币贷款余额2.7万亿元，同比增长20.4%，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11.2个百分点。

兴业研究公司金融监管高级研究员陈昊表示，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在我国经济增长换挡的背景下，银行业亟需寻找未来资产投放的“蓄水池”，作为国家政策支持重点的科技创新领域需要大量融资支持。在此背景下，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效拓展科技企业融资，向科技创新领域注入大量资金，不仅契合了国家政策导向，也能够解决好金融机构所面临的息差承压等问题，成为我国未来科技创新的重要动力。

## 瞄准融资痛点

发展科技金融并非易事，部分中小微科创企业时常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银行传统贷款按期还本付息模式与科创企业融资偏好之间不匹配，使得科创企业时常面临融资困境。

陈昊表示，从传统的授信审批和贷款发放模式来看，对于缺乏财务记录和信用记录的创新型企业而言，银行往往要求企业给予抵押物或由其他主体进行担保。然而对于“轻资产”的科创企业而言，其往往又缺乏银行普遍接受的不动产抵押物。由此，传统的偏重抵押、担保或信用记录、财务记录的银行授信和贷款模式难以契合科创企业的实际情况。

从科创企业自身特点分析来看，叶银丹表示，科创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金融机构在风险识别和管理上存在挑战，这使得银行和保险公司在提供融资时更为谨慎，限制了科创企业的融资渠道、额度。科创企业在融资时往往依赖有限的几种传统金融产品，导致融资结构单一，难以满足短时间内的融资需求。

专家表示，从多地破解融资痛点的角度来看，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银行机构采取了多种方式破解科创企业融资痛点，尤其是打破银企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广西南宁市，为了更好地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当地银行机构与税务部门深化数据共享，帮助科创企业依托纳税信用快速从银行机构融资，实现银税企高效联动。“得益于‘银税互动’平台的数据共享，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及时为我们授信250万元的信用贷款，有效缓解了科研资金压力。”广西翔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静媛表示。近年来，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推出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等科创系列信贷产品，精准清除科创小微企业融资路上缺少抵押资产的障碍，全面提升金融服



务科创企业的含金量。

叶银丹表示，银行机构与科创企业之间要增强信息共享与透明度，有助于银行机构准确评估科创企业的信用和创新能力，为后续提供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提供依据。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如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可以加强水电气、社保、公积金等信息的归集共享，从而降低信息不对称性，提高融资效率；对银行来说，还应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信贷、股权、债券承销等多种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 细化多元服务

信贷力量呵护科创企业成长不是一锤子买卖。近年来，银行机构不断探索金融支持科创的新路径，逐渐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即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从初创到成熟的全周期金融支持体系，实现金融资源与科技需求的有效对接。

业内人士表示，金融赋能科创的举措不能一成不变，而应在结合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基础上细分服务。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龙港农商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积极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政策，打好金融服务科创企业“组合拳”。一是以“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打造初创期、成长期等阶段的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二是打造多元化信贷产品，加快科创指数、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投放，为科创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三是将科创小微企业纳入网格化服务，采取专职团队、专人模式定点常态化走访对接，帮助科创企业“懂金融、用金融”。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服务科创也离不开良好的融资发展环境。记者了解到，多地有关部门和银行机构通过搭建多维度、多层次的融资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双向奔赴。

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积极搭建政银企服务平台，架好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桥梁，促进科技金融支撑当地航空产业链上的科创企业发展。“我们为新都区航空科创中心的科创企业开展整体授信，目前入驻该中心的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已获得200万元的‘航空贷’，后续将不断优化信贷投放机制，更好满足科创企业金融需求。”中国银行新都支行客户经理吴尚表示。

在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与浙江禾城农商银行设立“金融指导员”助企机制，对辖内制造业企业开展融资需求摸底等全流程金融服务。今年以来，该行还通过单列信贷规模、推出“专精特新”企业专项惠企服务、匹配差异化利率定价等方式，加大科创企业服务力度。

不同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其所需要和适配的融资方案有较大的差异，银行机构应探索更多举措服务科创。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各级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应协同发力、综合施策，为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推动科技金融健康发展，更好地防范科技金融风险。比如，建立健全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各方责任共担和损失分担机制。加快出台相关标准，包括科创企业认定标准、认股证业务标准等，为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创造更好条件。

银行优化服务机制，促进信贷资源精准赋能科创企业，贷后管理也是做好科技金融服务不可或缺的一环。叶银丹建议，银行需建立严格的贷后跟踪和管理机制，实时监控科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和市场变化，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对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银行应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辅助企业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

## 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自贸试验区支行  
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大兴自贸试验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8S211000092  
许可证书流水号：00805647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W1栋102及202B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联系电话：010-50868668  
业务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你总行授权办理的业务。  
事由：新证颁发

机构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8号楼1-2层4-10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联系电话：010-80498978  
业务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你总行授权办理的业务。  
事由：新证颁发

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事由：迁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机构编码：B0008S211000074  
许可证书流水号：00805683  
批准日期：2016年12月05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楼一层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联系电话：010-5951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11000253  
许可证书流水号：00805654  
批准日期：1989年05月20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204号一层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联系电话：010-5092508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简称：华夏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后沙峪支行  
机构编码：B0008S211000093  
许可证书流水号：00805661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7日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结售汇(对私)；国际结算；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总行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事由：迁址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异地办”需求，依托征纳互动跨区域协同能力和服务运营体系，将实体窗口服务从线下平移到线上，构建了“远程虚拟窗口”。通过这一服务举措，纳税人缴费人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数据显示，“远程虚拟窗口”自3月底在京津冀地区试点、5月底实现全面扩围以来，全国税务部门已办理10.1万笔跨区域税费业务。

武汉市中建幕墙有限公司在福州有个施工项目，前不久在预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属期选择错误。由于已缴纳税款无法在线上更正，以往只能前往福州现场处理。在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和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的沟通配合下，公司负责人通过“远程虚拟窗口”在武汉成功办理了这项业务，免去了来回奔波。

跨区域异地办税具体是如何实现的？据了解，2016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多次制发文件，相继明确7类53个事项同城通办、4类21个事项省内通办和4类15个事项跨省通办。目前，在税务部门“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中，已有212项全程网办事项实现了跨省通办。

“但是，前期仍有部分事项因各种原因未实现跨省通办，已实现跨省通办的项目，一旦纳税人遇到不会操作的情况，只能去办理地的大厅现场解决。”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在“远程虚拟窗口”上线前，一些特殊业务无法在电子税务局上异地办理，影响了纳税人的服务体验。

今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对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指导意见》，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在异地办税中的堵点痛点，国家税务总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跨区域通办服务相关措施。3月底，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京津冀办税服务厅试点上线“远程虚拟窗口”。该窗口具备支持远程身份核验、资料传递、音视频互动、屏幕共享等多项功能，可以在不改变执法主体、不改变税务人员权限、不改变业务办理流程的基础上，让纳税人缴费人与业务办理地税务干部进行可视化互动，在线上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4月中旬，该“远程虚拟窗口”在长三角、成渝等区域扩围，5月底，实现了在全国上线运行。

各地税务部门结合实际细化落地举措，确保虚拟窗口跨区域税费业务申请有人应、随时办。比如，河北省税务局建立收件地、办理地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办税服务厅搭建了1023个远程虚拟窗口，推出线上协同、线下协同、代收代办三类场景式服务，实现税费服务及业务办理“上一网通办、进一门协办、一件事联办”。

广东省税务局建立健全税费服务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制发跨区域通办服务标准规范，明确通办服务的标准、流程、岗责权限和联动机制，统一受理条件、办理资料、办理时限等业务标准。为实现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跨区域通办服务，各地税务部门成立专门的服务运营团队，确保跨区域通办服务渠道畅通、高效运转。目前，全国已建立2984个税务运营中心，配置一线座席14648个。

“税务部门通过‘远程虚拟窗口’完善服务机制，推动实现全国范围内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是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的一件实事，是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中异地事项跨域办要求的有效实践，标志着我国税收征管服务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这充分展现了税务部门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心和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问效，不断完善“远程虚拟窗口”跨区域通办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打造效能税务，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税务力量。

本版编辑 曾金华 苏瑞洪 美 编 倪梦婷

远和

便利